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b) 承擔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
- (c) 根據包銷協議向華富嘉洛證券(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及
- (e)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